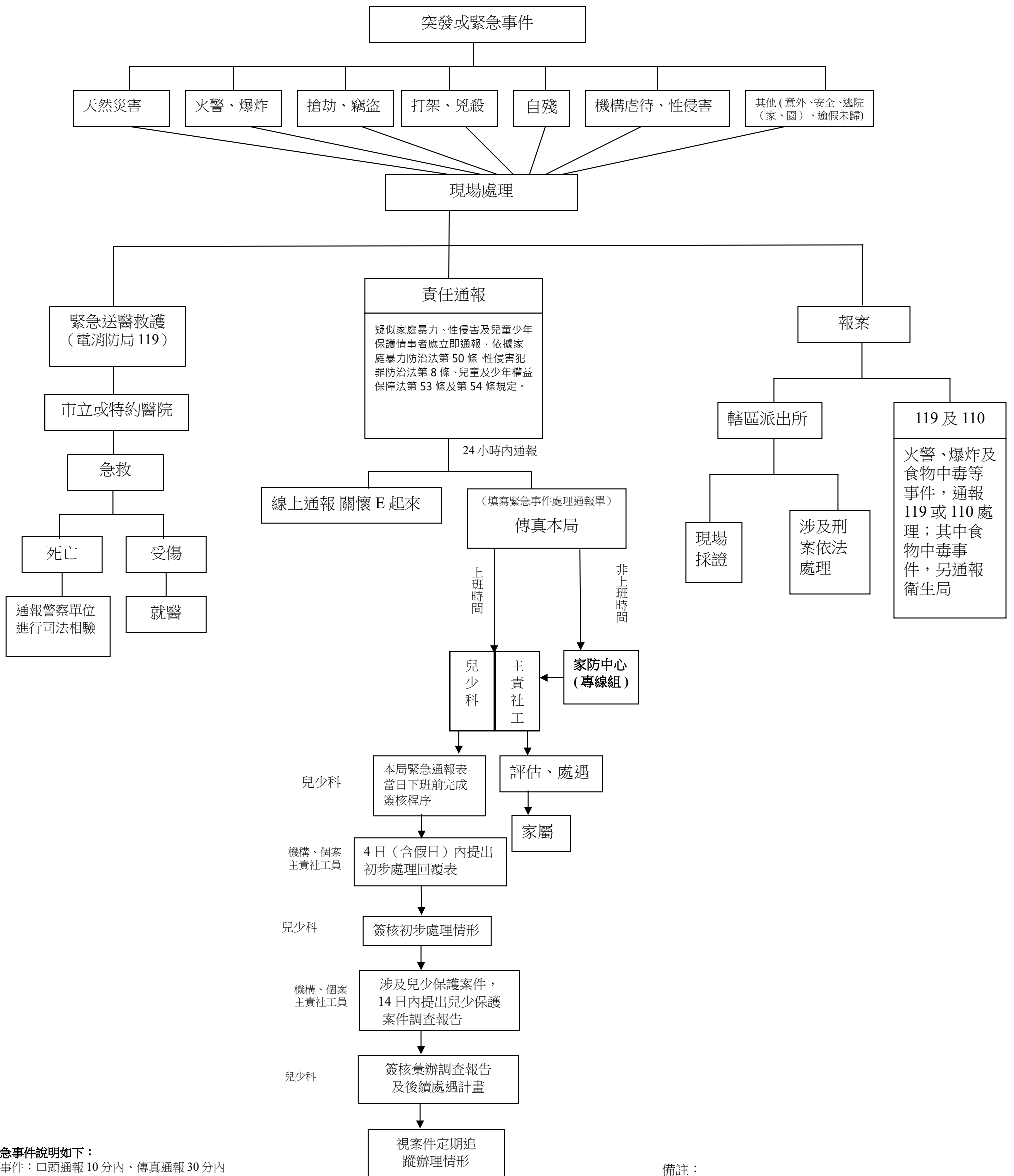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、方案委託單位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



各級緊急事件說明如下：

- * 甲級事件：口頭通報 10 分內、傳真通報 30 分內
個案、員工因危機事件死亡、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、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及需本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、社會關切事件。
- * 乙級事件：口頭通報 1 小時內、傳真通報 30 分內
個案、員工因危機事件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、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、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。
- * 丙級事件：傳真通報 24 小時內
個案、員工因危機事件受傷等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
備註：

- *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
電話：2725-6973
傳真：2720-6498
- * 非上班時間(家防中心)
電話：2361-5295
傳真：2720-6498(仍傳兒少科)